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丁寧寧博士隨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胡志強先生隨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

金立佐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29,401,916 (99.997%)	69,000 (0.003%)
2	(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2,229,470,916 (100.000%)	0 (0.000%)
	(b)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2,229,470,916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朱林瑤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2,136,614,956 (95.860%)	92,282,960 (4.140%)
	(b)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225,710,376 (99.857%)	3,187,540 (0.143%)
	(c) 重選熊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220,968,376 (99.644%)	7,929,540 (0.356%)
	(d) 委任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2,225,710,376 (99.857%)	3,187,540 (0.143%)
	(e) 委任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2,212,149,557 (99.249%)	16,748,359 (0.751%)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149,624,296 (96.479%)	78,452,620 (3.521%)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29,335,916 (99.994%)	135,000 (0.006%)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60,068,495 (61.004%)	869,402,421 (38.996%)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228,076,916 (100.000%)	0 (0.000%)
	(C) 在由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1,347,067,495 (60.421%)	882,403,421 (39.579%)

特別決議案			已投票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227,728,196 (99.922%)	1,742,720 (0.078%)
	(B)	批准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細則 (其已綜合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對公司細則作出之所有建議修訂和過往對公司細則作出的所有修訂) 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2,229,470,916 (100.000%)	0 (0.000%)

於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 3,101,317,961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本公司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董事變更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丁寧寧博士 (「**丁博士**」) 及胡志強先生 (「**胡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丁博士隨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胡先生隨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員。彼等之個人履歷請參閱本公司之通函。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和所信以及經丁博士和胡先生各自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關於委任丁博士及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丁博士和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之通函所述，金立佐博士（「金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會員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金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感謝金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寧寧博士、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